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ubgroup Minimum Premium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96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 1.1 「子集團保單」係指於保單清單指定為歸屬特定集團之保單。
- 1.2 「子集團保險費」係指依相關子集團保單，就一段保險期間繳付或應付之保險費總額(不含稅)，無論是否適用最低應繳保險費條款。
- 1.3 「子集團最低應繳保險費」係指適用於相關子集團保單之最低應繳保險費總額。

2. 若於依相關子集團保單申報一段保險期間之營業額後，該段期間之子集團保險費超過同期間之子集團最低應繳保險費(如特別條款所載)，則不適用本保單一般條款第4.02條所載最低應繳保險費。
3. 若於依相關子集團保單申報一段保險期間之營業額後，該段期間之子集團保險費低於同期間之子集團最低應繳保險費(如特別條款所載)，則應適用本保單一般條款第4.02條所載最低應繳保險費，至達到子集團最低應繳保險費為止。本公司得全權裁量各子集團保單之子集團最低應繳保險費分配比例。於分配時，本公司僅採計尚未達到該子集團保單所適用最低應繳保險費之子集團保單。
4. 為決定是否達到子集團基本保險費，保險費相關金額將以幣別為XXXXXX(保單編號：XXXXXXXX)換算。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